

監察院採購案件契約書

監察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冠太商號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章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。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履約標的

辦公文具用品一年期供應契約。

二、契約總價

新臺幣17萬4,633元（含稅）。付款前後市價如有變動，乙方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整。

三、契約期間：本契約有效期間為一年（自民國106年6月19日至民國107年6月18日止）。契約屆滿時，甲方如因故未及重行招標訂定新契約時，得保留按照本契約各條件，繼續延長有效期限至另行發包簽約日止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每月結付一次，乙方於每月初檢具上月份交貨之發票及送貨單簽收聯，送交甲方查驗通過後，據以核實並依規定程序辦理付款。

五、履約保證金

- （一）乙方應於簽約日前繳交新臺幣1萬5,000元整予甲方，做為履約保證金；甲方於驗收合格後，乙方如無違約情事，甲方依規定程序，無息一次發還。
- （二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，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。但屬暫停履約者，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。
- （三）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：
 1.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，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，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。
 2.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，全部保證金。
 3. 擅自減省工料，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，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，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。
 4.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；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全部保證金。
 5.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，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，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、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，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，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。
 6.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，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，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，與該不足金額相等

之保證金。

7.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，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。

8.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，其應延長之保證金。

9.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甲方遭受損害，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，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。

(四)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、連帶保證書、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，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」所訂定者為準。

六、履約期限

(一) 採分批交貨，乙方應依照甲方通知之文具用品名稱、規格及數量，於3日內將貨品送達指定地點且應為未經使用之最新產品。

(二) 履約期限延期：

1. 契約履約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，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，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，檢具事證，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。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，不計算逾期違約金。

(1)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。

(2)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。

(3)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。

(4)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。

(5)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，經甲方認定者。

2. 前目事故之發生，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，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。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，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。

七、數量變更

甲方對於契約數量，有按實際需要增減數量之權，乙方不得異議，對於增減數量，雙方參照契約所訂單價計算增減之，如增購項目未列於甲方所提監察院採購「辦公文具用品一年期供應契約」規範之項目內時，依該規範之第四條第(二)款規定辦理。

八、履約管理

(一)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，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，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。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，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、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，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

負任何責任。

- (二)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，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。
- (三)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，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。
- (四)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物品或其他資訊，均應保密，不得洩漏。若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，逕洩漏予第三人，造成甲方之責任或賠償時，應由乙方負責賠償。契約終止後，本條款所規範之保密責任繼續有效。
- (五) 轉包及分包：
 - 1.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。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、未依法登記或設立，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。
 - 2.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，甲方得予審查。
 - 3.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，仍應負完全責任。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，亦同。
 - 4.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。其有違反者，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。
 - 5.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，甲方得解除契約、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，並得要求損害賠償。
 - 6. 前目分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約及賠償責任。
- (六)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，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。乙方逾期未改善，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，至乙方改善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。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。

九、驗收方式

- (一) 驗收方式及程序：採書面方式驗收。
- (二) 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，應符合契約規定，並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，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。
- (三) 甲方查驗時，如發現文具用品數量不足，或其規格、品質與契約規定不符或有瑕疵時；乙方應於3日內補足，或無條件更換完妥。倘乙方更換確有困難，且在不影響甲方使用效益狀況下，得經甲方同意後，辦理減價收受。
- (四) 查驗後，甲方如發現所交文具用品有損壞者，乙方應負責於3日內無條件予以更新，逾期未改正者，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。
- (五) 乙方未於前款期限內改正、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，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：
 - 1.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，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。

2.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。

(六)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履約有瑕疵者，甲方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十、遲延履約

(一) 乙方未依照本契約第六條所定期限完成交貨，每逾 1 日，按該月貨款總價 1% 計罰逾期違約金。

(二)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，情節重大者之認定，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。

十一、權利及責任

(一)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，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。

(二) 乙方履約，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(三)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：

1. 甲方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。

2. 甲方取得全部權利。

3. 乙方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，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，乙方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乙方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，與其人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，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。

(四) 除另有規定外，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，或專利性履約方法，或涉及著作權時，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，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，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。

(五)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，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、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。

十二、契約變更及轉讓

(一)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（含新增項目），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、價金、履約期限、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。契約價金之變更，其底價之訂定依採購法第 46 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，即囑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，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，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。

(三) 契約之變更，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，作成書面紀錄，並簽名或蓋章者，無效。

(四)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。但因公司合併、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、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，經甲方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三、契約終止或解除

(一)乙方履約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：

1.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。
2.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。
3.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。
4. 乙方或其人員，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。
5.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。
6.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7.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。
8.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。
9. 審查、查驗或驗收不合格，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。
10.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，致無法繼續履約者。
11.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，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，仍未改善者。
12. 乙方或其人員就本採購案有給付他人不法佣金、回扣、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情形。
13.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，情節重大者。

(二)甲方未依前條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。

(三)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，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，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；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，由乙方負擔。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，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，不發還保證金。甲方有損失者亦同。

(四)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，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。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。

(五)本契約終止時，自終止之日起，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。契約解除時，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。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。

十四、爭議處理

(一)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時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

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。

1.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
2. 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，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。
3. 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、申訴。
4. 提起民事訴訟。
5. 依其他法律申(聲)請調解。
6.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。

(二)履約爭議發生後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：

1.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。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。
2.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，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，不得就暫停履約部分，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。

(三)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受理調解或第102條規定受理申訴之機構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。地址：中華民國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。電話：(02)8789-7530、87897523。

(四)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五、其他：

- (一)契約未約定事項，雙方得作成書面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。
- (二)本契約附件包括監察院採購「辦公文具用品一年期供應契約」規範、決標單價分析表及比價紀錄等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。
- (三)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契約收執

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生效。本契約正本2份，雙方各執1份；副本3份，由甲方存查。